

鹤山市科工商务局

鹤山市科工商务局关于印发《鹤山市汽车消费开票抽奖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市有关单位：

《鹤山市汽车消费开票抽奖活动方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鹤山市科工商务局

2024年10月31日

鹤山市汽车消费开票抽奖活动方案

为加力支持汽车置换更新、报废更新促消费活动，释放我市居民汽车消费潜力，进一步营造鹤山消费良好氛围，我市将开展汽车消费开票抽奖活动。现制定活动方案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鹤山市科工商务局

协办单位：中共鹤山市委宣传部、国家税务总局鹤山市税务局、鹤山市财政局、鹤山市公证处。

二、活动内容

（一）参与 2024 年国家汽车以旧换新活动（报废更新）和江门市加力支持个人乘用车置换更新活动并成功通过审核的个人消费者，凭在鹤山市内开具新车发票可参加抽奖活动。（备注：在鹤山市内开具新车发票是指属鹤山税务主管机关开具的发票）

（二）参与抽奖的发票开票时间需符合以下条件：

1.开票时间：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具时间在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2.开票信息：发票上需显示消费者个人真实姓名、身份证信息，参与抽奖活动者需与发票上消费者为同一人。

三、消费者参与流程

（一）参与 2024 年国家汽车报废更新活动和江门市加力支持个人乘用车置换更新促消费活动并**成功通过**审核的个人消费者，符合本方案第二点活动内容所述条件的，**均自动**纳入本次“消

费开票抽奖”活动范围。放弃参加本次抽奖活动者，可在抽奖之前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到主办单位提交放弃声明。

（二）开奖公示。抽奖时间设定在 2024 年国家汽车报废更新活动和江门市加力支持个人乘用车置换更新促消费活动结束后，所有应补贴消费者资料完成审核后，初定 2025 年 1 月上旬，实际抽奖时间根据审核情况而定。以发票为对象开展抽奖，同一消费者只能获 1 次奖（奖励等次就高不就低）。抽奖结果通过“鹤山发布”微信公众号以及鹤山市科工商务局网站公示中奖结果。

（三）奖金发放。经公示无异议后，由鹤山市科工商务局按相关程序将奖金发放至中奖者的个人银行卡账户。

四、奖金标准

本次活动奖金额度为 4.5 万元。开奖共设 3 个等次的奖项，其中奖项分别为人民币 8000 元（税前）1 名，5000 元（税前）3 名，2000 元（税前）11 名。以上奖金由主办单位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兑付给中奖者。

五、资金安排

本次抽奖活动资金规模为 5 万元，其中 4.5 万元为奖金，0.5 万元为公证费。该资金于 2025 年安排，由鹤山市财政负担，并根据使用金额按实结算。

六、注意事项

活动参与者提供的信息必须准确、真实，对提供虚假信息、恶意申请、骗取奖金的，将取消其活动抽奖资格，性质严重者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七、责任分工

（一）鹤山市科工商务局负责统筹协调活动实施，确认最终抽奖结果后向消费者发放奖金。

（二）中共鹤山市委宣传部负责协调媒体开展活动宣传推广和中奖名单公示。

（三）国家税务总局鹤山市税务局负责核对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数据。协助获奖者按照税务有关规定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四）鹤山市公证处负责根据活动要求，指派公证人员对2024鹤山市汽车消费开票抽奖活动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五）市财政局负责做好资金保障，配合做好财政资金下达和清算等资金管理工作。